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李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○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豪